

C.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医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大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1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大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4 日

